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功能区蜀西路388号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陈吉勇
联系方式：13786584578
乙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周黎明
联系方式：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实现高校教育与社会、行业、企业紧密结合，为学生提供更大空间，达到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目的，在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沟通、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乙双方可互相挂牌设立相应基地，甲方可作为乙方的实习就业基地；乙方可作为甲方的人才培养、职工培训基地；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共同开展实习、预就业、培训、研发合作、企业产品宣传等活动。
2.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习、就业基地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；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专题招聘会，优先为甲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。
3. 作为甲方的院校合作基地，乙方利用学校的软、硬件资源，根据甲方需求，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等级认证等在內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4. 双方可通过签订协议或在派形式就双方合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- （二）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，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（三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- 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（加盖公章） （加盖公章）
授权代表： [Signature] 授权代表： [Signature]
签约日期：2021.6.22 签约日期：2021.6.22